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北政复〔2025〕510号

申请人：毛

被申请人：天津市河北区生态环境局，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46号。

负责人：张邑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6月16日作出的津北生态信答〔2025〕22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津北生态信答〔2025〕22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责令重新处理反映事项。

事实与理由：我反映问题没有正面回答，被申请人对工作不负责任。我反映的施工工地土堆不苫盖问题和夜间施工噪音扰民问题没有得到处理，把人民健康当儿戏。特申请行政复议，希望区政府处理本区居民黄土不见天的事项，对被申请人不承担不作为、躺平式管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相应法定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序号 2，被申请人对其中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噪声管控具有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一）被申请人在 2025 年 5 月 9 日中车南口路的地块做出了行政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夜间渣土拉运与浇筑混凝土，针对夜间进行渣土拉运施工作业及浇筑混凝土作业的行为，被申请人调阅了由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工程渣土运输证》（运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 时-4 时）与由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车南口路地块项目一期二标段-D 地块（二期）项目夜间施工的情况说明》（夜间施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经查阅，该项目可于夜间进行渣土拉运施工作业及浇筑混凝土作业，工作人员要求施工单位夯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施工人员和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营造良好居住环境。（二）申请人反映的施工黄土不盖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申请人 2025 年 4 月 27 日反映天津市河北区志成里社区围墙外机车车辆厂园内夜间施工噪音问题，施工黄土不盖问题，噪音扰民问题，被申请人 5 月 7 日受理，并发出 LF1201052025042746693 号件的受理告知书。1. 被申请人接到申

请人反映问题信访转送单，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发出予以受理的告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并送达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

2.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对建筑施工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回应。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适当或者适用依据适当。第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该单位已取得了有关证明，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并在施工现场公告，故要求施工单位夯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施工人员和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营造良好居住环境，第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

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反映的施工黄土不盖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五、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申请人反映的施工噪声问题被申请人已明确回复，在申请人未告知住所的情况下无法当面送达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被申请人已依法邮寄送达，故复议请求没有依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无失当。请求河北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27日，申请人向河北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提交《河北区人民来访登记表》，反映天津市河北区志成里社区围墙外机车车辆厂园内夜间施工噪音、施工黄土不盖、噪音扰民问题。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转送单后，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津北生态网告〔2025〕22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提出的信访事项。经过调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案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

“经查，您反映的点位为中车南口路地块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位于河北区南口路22号，施工单位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夜间进行渣土拉运施工作业，项目负责人出示了由天津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工程渣土运输证》，运输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现处于基础施工阶段，近期夜间进行混凝土连续浇筑作业，已办理由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中车南口路地块项目一期二标段-D地块（二期）项目夜间施工的情况说明》。”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是一种通过行政救济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的方法，对复议申请受理须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前提条件是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而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能够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法律效果的行为，即由于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导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行政行为有利或不利的实际影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影响是利害关系存在的基础，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时，负责对权利义务与行政行为之间因果关系是否客观存在进行审查。如果存在，则申请人为适格的申请人，应予以受理；如果不存在，则不予受理，或者经审查后驳回复议申请。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天津市河北区志成里社区围墙外机车车辆厂园内夜间施工噪音、施工黄土不盖、噪音扰民问题，该信访诉求系针对其居住社区外公共区域中存在的违法行为进

行举报，无论从投诉渠道还是投诉内容看均属信访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该信访事项作出的案涉答复，系对该信访举报事项的处理意见，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救济途径告知错误，本机关予以纠正。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